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項目			
營業額	3	40,698	—
銷售成本		(11,570)	—
毛利		29,128	—
其他收入		206	—
其他虧損淨額		—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	(84)
行政費用		(11,967)	(4,574)
經營溢利／(虧損)		16,673	(4,668)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673	(4,668)
所得稅	6	(9,166)	—
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本期溢利／(虧損)		7,507	(4,668)
終止經營項目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之本期虧損	7(a)	(4,802)	(8,373)
本期溢利／(虧損)		2,705	(13,04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9	<u>0.12</u>	<u>(1.35)</u>
攤薄		<u>0.12</u>	<u>(1.35)</u>
來自持續經營項目 基本		<u>0.33</u>	<u>(0.48)</u>
攤薄		<u>0.33</u>	<u>(0.48)</u>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u>(0.21)</u>	<u>(0.87)</u>
攤薄		<u>(0.21)</u>	<u>(0.87)</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本期溢利／(虧損)	2,705	(13,041)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調整)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86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附註11)	(49,883)	—
	<u>(45,197)</u>	<u>(32)</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42,492)</u>	<u>(13,07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30,494	429,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40	77,210
在建工程		5,775	1,485
擬收購金礦開採權股權之按金	10	380,000	—
其他按金		1,772	1,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89,611	—
		<u>1,023,092</u>	<u>509,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4	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923	9,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808	189,648
		<u>569,465</u>	<u>205,52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7(c)	62,290	—
		<u>631,755</u>	<u>205,5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482	59,540
銀行貸款		2,941	31,802
應付稅項		7,581	2,854
		<u>32,004</u>	<u>94,196</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7(c)	14,532	—
		<u>46,536</u>	<u>94,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219</u>	<u>111,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8,311</u>	<u>621,3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059	—
遞延稅項負債		108,100	105,787
		<u>144,159</u>	<u>105,787</u>
資產淨值		<u>1,464,152</u>	<u>515,5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165	213,215
儲備		1,146,987	302,298
權益總額		<u>1,464,152</u>	<u>515,513</u>

業績公佈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業績已按照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出售黃金、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及附加費。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種類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項目：		
銷售黃金產品	40,698	—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7(a))：		
銷售		
— 小型包裝食用油	4,667	35,218
—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64	6,137
	4,731	41,355
	<u>45,429</u>	<u>41,355</u>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之呈報業務分部如下：

- i) 採金：金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銷售黃金；及
- ii) 食用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交易，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類為終止經營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前，各分部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扣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本集團盈利／(虧損)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公司行政費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予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給須予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期內之表現。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合計	
	採金		食用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698	—	4,731	41,355	45,429	41,355
分部之間收益	—	—	—	—	—	—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40,698	—	4,731	41,355	45,429	41,355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扣除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22,315	—	(2,107)	(2,217)	20,208	(2,217)
利息收入	35	—	31	12	66	12
折舊及攤銷	(5,677)	—	(1,974)	(2,171)	(7,651)	(2,171)
利息開支	—	—	(752)	(3,997)	(752)	(3,99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592,557	654,774	62,290	60,722	1,654,847	715,496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76,163)	(152,680)	(14,532)	(47,303)	(190,695)	(199,983)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45,429	41,355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hr/>	<hr/>
綜合營業額	45,429	41,355
	<hr/>	<hr/>
溢利／(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208	(2,217)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hr/>	<hr/>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須予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208	(2,217)
利息收入	66	12
折舊及攤銷	(7,651)	(2,398)
財務成本	(752)	(3,9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4,441)
	<hr/>	<hr/>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1,871	(13,041)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654,847	715,496
撇銷分部間資產	—	—
	<hr/>	<hr/>
綜合總資產	1,654,847	715,496
	<hr/>	<hr/>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90,695)	(199,983)
撇銷分部間負債	—	—
	<hr/>	<hr/>
綜合總負債	(190,695)	(199,983)
	<hr/>	<hr/>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客戶甲 — 來自採金銷售之收益	22,530	—
客戶乙 — 來自食用油銷售之收益	—	23,529
客戶丙 — 來自採金銷售之收益	11,458	—
客戶丁 — 來自採金銷售之收益	6,710	—
客戶戊 — 來自食用油銷售之收益	—	5,117
	<u> </u>	<u> </u>

(d)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e) 地域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429	41,355	850,684	508,701
香港	—	—	82,797	1,267
境外	—	—	89,611	—
	<u>45,429</u>	<u>41,355</u>	<u>1,023,092</u>	<u>509,968</u>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呈列。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與一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
	<u>—</u>	<u>—</u>
	752	1,339
	<u>—</u>	<u>2,658</u>
	752	3,997
	<u>752</u>	<u>3,9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銀行利息收入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折舊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銀行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91	—
	3,792	—
	1,394	227
	—	35
	—	3
	751	414
	<u>(35)</u>	<u>—</u>
	126	126
	1,848	2,045
	—	127
	(31)	(12)
	—	(103)
	<u>(37)</u>	<u>(240)</u>

6.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8,005	—
遞延稅項	1,161	—
稅項開支總額	<u>9,166</u>	<u>—</u>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673</u>	<u>(4,668)</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4,041	(806)
不可扣減支出	2,054	633
非應課稅收入	(5)	(283)
未確認時差	62	(3)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	927	459
	<u>7,079</u>	<u>—</u>
預扣稅 (附註6(d))	<u>2,087</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9,166</u>	<u>—</u>

b)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4,802)</u>	<u>(8,373)</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1,200)	(2,093)
不可扣減支出	55	3,125
非應課稅收入	—	(2,199)
未確認時差	(9)	(47)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	<u>1,154</u>	<u>1,214</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c)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除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中盛(鎮江)」)外，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中盛(鎮江)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項減免。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盛(鎮江)之免稅期必須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開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各自承前之稅項虧損超出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d)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之保留盈利所宣派和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01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000元)。

7.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項目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731	41,355
銷售成本		<u>(7,090)</u>	<u>(41,067)</u>
(毛虧)／毛利		(2,359)	288
其他收入		87	434
其他收益淨額		4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8)	(2,512)
行政費用		<u>(1,315)</u>	<u>(2,586)</u>
經營虧損		(4,050)	(4,376)
財務成本	5(a)	<u>(752)</u>	<u>(3,997)</u>
除稅前虧損	5	(4,802)	(8,373)
所得稅	6	<u>—</u>	<u>—</u>
本期虧損		<u>(4,802)</u>	<u>(8,373)</u>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2,246	14,3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7	(14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898)	(16,927)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u>9,415</u>	<u>(2,769)</u>

- c)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13	—
在建工程	320	—
存貨	86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0	—
	<u>62,290</u>	<u>—</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2)	—
	<u>(14,532)</u>	<u>—</u>

- d) 就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累計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兌換出售組別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u>7,304</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7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041,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67,244,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4,609,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 之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權益 持有人應佔 虧損 千元	普通股 之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7,507	2,267,244	(4,668)	964,609
終止經營項目	(4,802)	2,267,244	(8,373)	964,609
	<u>2,705</u>		<u>(13,041)</u>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705,720	940,000
於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72,265	24,60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32,044	—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5,007	—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22,208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67,244</u>	<u>964,609</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7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041,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76,895,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4,609,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 之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權益 持有人應佔 虧損 千元	普通股 之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7,507	2,276,895	(4,668)	964,609
終止經營項目	(4,802)	2,276,895	(8,373)	964,609
	<u>2,705</u>		<u>(13,041)</u>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7,244	964,609
調整：		
— 認股權證	4,199	—
— 購股權	5,452	—
	<u>2,276,895</u>	<u>964,609</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攤薄)	<u>2,276,895</u>	<u>964,609</u>

- (iii)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10. 擬收購金礦開採權股權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項擬收購若干持有中國河南金礦開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而支付合共380,000,000元之按金。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景哈利先生（「景先生」）訂立意向書（「首份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Dec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Decent持有位於中國河南之金礦之若干開採權利。建議代價將不超過1,000,000,000元，並且將以各佔三分之一之現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按將予協定之數額償付。根據首份意向書，景先生已授出自首份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之獨家磋商期，於該期間景先生不得就Decent的潛在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協商（「獨家磋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向景先生支付可退還訂金200,000,000元，並取得Dece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已付訂金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景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獨家磋商期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交易尚未完成（附註16(c)(ii)）。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astgold Capital Limited（「Eastgold」）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Eastgold全資擁有之Wah Heeh Holdings Limited（「Wah Hee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Wah Heeh持有位於中國河南之金礦之若干採礦權。有關代價將不超過900,000,000元，將以各佔三分之一之現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按將予協定之數額償付。根據第二份意向書，Eastgold已授出自第二份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之獨家磋商期，於該期間Eastgold不得就Wah Heeh的潛在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協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Eastgold支付可退還訂金180,000,000元，並取得Wah Heeh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已付訂金之抵押。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交易尚未完成（附註16(c)(ii)）。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境外上市股份		
按成本	139,494	—
公平值減少	(49,883)	—
	<u>89,611</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u>89,611</u>	<u>—</u>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認購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Norton Gold」) 79,830,585股普通股 (佔Norton Gold的12.76%股權)，代價為19,957,000澳元 (「澳元」) (139,494,000元)。Norton Gold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澳洲持有若干金礦。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計算，本集團上市股份之公平值為20,103,000澳元 (139,889,000元)。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少49,883,000元並非長期性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於綜合損益表對本集團之上市股份確認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賬款 (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u>2,965</u>	<u>3,781</u>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u>	<u>187</u>
逾期金額		<u>—</u>	<u>187</u>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a)	2,965	3,9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48	5,990
其他存款		10	10
		<u>25,923</u>	<u>9,968</u>

附註：

- a)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由發出票據當日起一個月內到期。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644	858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2	124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
一年後	968	8,441
	<hr/>	<hr/>
應付賬款	1,664	9,4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18	39,078
預收賬款	—	11,039
	<hr/>	<hr/>
	21,482	59,540
	<hr/> <hr/>	<hr/> <hr/>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33	5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	107
	<hr/>	<hr/>
	39	695
	<hr/> <hr/>	<hr/> <hr/>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重大租賃安排乃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除該等租賃外，本集團為多項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為期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資本承擔，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6(c)(i)。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天津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之廠房及機器建設費用517,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000元)加逾期利息，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該附屬公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內，已作出撥備517,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法院(「江蘇法院」)的傳票，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江蘇法院就廠房及機器之應付建設費用551,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加訴訟費用，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江蘇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附屬公司總結餘為2,000元(人民幣2,000元)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被凍結。該附屬公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付款項中作出撥備551,000元。

根據截至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需就法律索償作出進一步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

(a)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5,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並以行使價每股0.36元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800,000元。

(b)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3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行使價1.23元認購本公司32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394,000元。

(c)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位於中國墨江之金礦的若干開採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5,000,000元(384,915,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收購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ii) 誠如本公佈附註10所作之詳述，本集團已就擬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支付按金。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交易尚未完成。

(d) 收購上市投資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以總代價1,126,000澳元(7,482,000元)購買Norton Gold的6,090,128股普通股。

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部份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為7,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66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48港仙)。集團營業額增加，並成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新注入黃金開採業務之貢獻及停止經營虧損之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以及食品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355,000港元)及4,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73,000港元)。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和分銷成本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726%至約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000港元)，主因乃本集團開展黃金開採業務所致。

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62%至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4,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開展黃金開採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41,8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48,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464,1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51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為585,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合共71,146,000港元，於該日已動用其中39,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9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普通股予五位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9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普通股予三位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普通股予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二週年隨時將有關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獲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已行使41,600,000份購股權及135,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41,600,000股及13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37,32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72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2,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0,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計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澳洲上市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訂立協議，以總代價19,957,646.25澳元，即認購價為每股0.25澳元，認購Norton發行之79,830,585股新股，相當於認購股份擴大後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2.76%。Norton擁有Paddington金礦(「Paddington金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Norton之產金量分別達到135,067盎司及76,286盎司，並計劃於澳洲昆士蘭州參與另一個金礦發展項目，預料今後將令每年產金量進一步增加30,000至35,000盎司。

集團在回顧期內進一步在中國物色優質的黃金礦產收購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正式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35,000,000(相等於約384,915,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雲南墨江哈尼族自治區內一個面積約7.2241平方公里之黃金開採權及有關的採金資產(「墨江金礦」)。此一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通過。墨江金礦已探明的黃金儲量為16.7噸，年產量為1,000公斤。集團計劃於今後進一步將墨江金礦之產量擴大三成，至每年1,300公斤。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訂一項意向書，建議以各佔三分之一之現金、公司發行之新股及可換股票據，及不超過10億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河南省之黃金開採業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公佈，將此一收購意向之專屬期延長一個月。集團繼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簽訂另一項意向書，建議以各佔三分之一之現金、公司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及不超過9億港元代價，收購另一項位於河南省之黃金開採業務。以上兩項位於河南省欒川縣之金礦（「河南金礦」）項目，黃金儲量合共不少於55噸。

業務回顧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了重大業務重整。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議決終止經營及出售原有虧損之食用油業務，將業務重心策略轉移至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在連串併購部署下，集團已逐步轉型為純採金平台。

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的金礦開採業務。在赤峰市之礦場（「赤峰金礦」）位於松山區及紅山區，總開採面積約為0.926平方公里，根據一份獨立專家發出的勘探報告，赤峰金礦已探明的黃金儲量為15.7噸，平均品位為9.72克／噸。赤峰金礦附設的選礦廠具備每日處理200噸礦石的加工能力。於回顧期內，採金業務為集團帶來之營業額約為40,698,000港元，毛利則為29,128,000港元。

收購墨江金礦之計劃獲股東通過後，交易可望盡快完成，屆時集團採金業務的發展初步達至具意義的規模，代表集團朝著建立優質金礦資產組合的目標邁開了重要的一步。

前景

金融海嘯過後，各國政府為刺激及穩定疲弱的經濟，整體經濟狀況自去年底起雖有一定改善，但預期利息在中短期內仍會處於較低水平。在美元弱勢，利率低企的背景下，黃金價格得到支持，國際金價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由年初每安士約1,100美元，持續攀升高至每安士約1,250美元。管理層參考中國及國際市場對黃金的需求狀況，對集團未來進一步擴大黃金開採業務的前景樂觀，相信可藉此提升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通過擴產及併購，進一步深化及擴大黃金開採及銷售業務，除了仍在磋商中的河南金礦項目，將繼續尋求具投資潛力、能在短期內提供穩定收益的黃金礦產項目，目標在一至兩年內，將集團整體的金礦儲量提升至200噸水平。

管理層的愿景，乃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表現最優秀的採金企業之一，冀能在黃金儲量及生產效益上，均達至上游的水平。集團擁有卓越的管理和技術團隊，當領導集團朝此長遠目標邁進，爭取佳績，回饋一直對集團鼎力支持的股東。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swell Group	公司 (附註1)	340,196,670	13.41%

附註1： Aswell Group為一間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實益擁有30%、約29.4%及約40.6%權益。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任何淡倉。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87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按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就編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討論相關之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守則之嚴格標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通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戴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榮閣教授、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及陳健生先生。廉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戴小兵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